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选调公务员的公告

根据州生态环境局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，参照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州委组织部、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公开遴选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楚组通〔2018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面向全州县市公开选调部分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）充实到10县（市）环境监察大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开选调的原则

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；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坚持能力素质与职位要求相适应的原则；坚持在编制限额内和职数、职位空缺的原则；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公开选调的范围与职位

在全州县市已进行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）登记备案且在职在编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在职在编人员范围内，选调10县（市）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执法岗位，共计41人（详见附件《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》）

三、公开选调的资格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

品行端正，实绩突出，群众公认；

2. 试用期除外，公务员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；
3. 具有公开选调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任职经历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2. 年龄认定。35周岁以下（1985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3. 参加公开选调的新招录公务员须具有5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2年以上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）在编工作经历（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）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公开选调：

1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2.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3.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；
4. 尚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的；
5. 尚在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的；
6.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；
7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公开选调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选调公告

在楚雄州大组工网及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发布选调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报名时间：报名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（3 个工作日）上午 8:0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。

2. 报名地点：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二楼机关党总支办（人事科）。

3. 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因特殊原因不能直接到现场报名的，可委托他人持相关证件材料代为报名。每人限报一个职位（岗位），若有考生多头报名的，取消当年选调资格。

4. 报名人员在征得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所在地组织部门同意后，向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报名材料：①《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》（附件）一式 3 份（表格粘贴个人照片，签署所在单位意见和所在地组织部意见并盖章）；② 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（学位证）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份；③ 个人免冠小一寸彩色蓝底照片电子文档（jpg 格式，600 *600 像素）；④ 签署报考诚信承诺书 1 份（本人签字按手印）。

5. 资格审查：报名结束后，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集中对所有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审查人员统一发放准考证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报名资格。

（三）笔试

1. 公开选调人数与符合报名条件的报名人数比例达到 1:5 开考，否则将取消公开选调计划。

2. 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政策理论水平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文字综合能力等。笔试不指定任何复习用书，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

3. 笔试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。报名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。

（四）面试

1.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或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，满分为 100 分，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

2. 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以 1:3 的比例确定，若最后 1 个面试名额出现并列，则并列进入面试。

3. 面试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。进入面试的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的，空出的面试名额将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递补。

（五）考察与体检

1. 根据考试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考试成绩保留 2 位小数。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以 1:1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人选，若考试成绩并列，依次按照中共党员、面试成绩、年度考核优秀次数多的顺序确定考察人选。

2. 州生态环境局派出考察组，考察通过查阅个人档案（认真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）、个别谈话听取意见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，对选调对象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情况及政治业务素质和选调职位的适应程度进行全面考察，重点考察德的情况、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。在考察过程中，若等额考察人选有违纪行为或不符合选调要求的情况，则按照考试分数高低依次考察其他人选。

3. 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报考人员支付体检费用。

（六）讨论决定

考察结束后，州生态环境局听取各考察组考察情况，根据综合成绩，按每个选调职位择优确定选调人员名单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，提请州生态环境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（七）人选公示

集体讨论决定同意调入人员，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办理调动手续

公示期满，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调动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调动手续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公开选调资格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（一）公开选调工作中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整个公开选调工作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实施。

（三）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确保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将取消选调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公开选调期间，请报考人员保证通讯畅通，如有疑问可直接向州生态环境局党总支办（人事科）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878—3020060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开选调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考生参加选调期间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，请全体考生在参加选调过程中注意出行安全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
2.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
3. 公开选调承诺书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

序号	单位全称	单位类别	职位名称	职位简介	职位代码	人数	学历要求	年龄要求	职位具体要求	备注
1	楚雄市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限期治理项目完成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意见或建议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建设工作；对污染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1	3	本科及以上	35周岁以下。(1985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在编人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2	双柏县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限期治理项目完成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意见或建议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建设工作；对污染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2	6	本科及以上	40周岁以下。(1980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在编人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3	南华县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限期治理项目完成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意见或建议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建设工作；对污染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3	6	本科及以上	40周岁以下。(1980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在编人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

序号	单位全称	单位类别	职位名称	职位简介	职位代码	人数	学历要求	年龄要求	职位具体要求	备注
4	姚安县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污染物排放情况、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；对生态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建设工作；对污染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4	6	本科及以上	40周岁以下。(1980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或在编在岗的在案公务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5	大姚县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污染物排放情况、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；对生态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建设工作；对污染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5	5	本科及以上	40周岁以下。(1980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或在编在岗的在案公务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6	永仁县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污染物排放情况、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；对生态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建设工作；对污染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6	4	本科及以上	40周岁以下。(1980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或在编在岗的在案公务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调公务员职位表

序号	单位全称	单位类别	职位名称	职位简介	职位代码	人数	学历要求	年龄要求	职位具体要求	备注
7	元谋县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进行监督检查；对生态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；对污染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7	4	本科及以上	40周岁以下。(1980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或在编在岗的在案公务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8	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进行监督检查；对生态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8	2	本科及以上	40周岁以下。(1980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或在编在岗的在案公务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9	禄丰县环境监察大队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	监察执法	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、“三同时”进行监督检查；对生态环境破坏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；对辖区内排污口规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负责报送相关监察记录。	A09	5	本科及以上	40周岁以下。(1980年10月1日后出生)	楚雄州市县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或在编在岗的在案公务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，具备选调资格条件。	工作经历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照片
民族		籍贯		工作时间		
出生地		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
现工作单位 性质				个人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务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公管理
文 化 程 度	全日 制 教 育		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	XXXX 学校 XXX 专业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	XXXX 学校 XXX 专业		
身份证 号 码				联系电话		
公务员（参 照管理）登 记时间				报考单位及 职位	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（职 级）				任现职务 （职级）时 间	20XX.XX（任职务时间） 20XX.XX（任职级时间）	
主要 学 习 经 历						
主 要 工 作 简 历						
奖 惩 情 况						

近三年 年度考核 情况						
主要家 庭成员 及 主要社 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出生日期	政治 面貌	是否 有 回 避 关 系	工作单位及职务
是否符合选调相关资格条件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本人承诺	<p>1.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内容信息准确无误，提交的证件、照片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</p> <p>2. 服从组织对本人报考范围内的岗位安排。</p> <p>报名人员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所在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县市 委组 织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州委 组织部 审查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1. 所在单位签署“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参加选调”意见，县市委组织部签署“已审核，是否同意参加选调”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；2. 报名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填表说明

1. 时间：填写年月时间。如：2000.01。
2.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：要填写毕业的院校和所学专业的具体名称。如：云南大学法学系法律专业。
3.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：填写本人目前所在单位及所任职务。
4. 主要学习经历：填写从大学及以后的学习经历，注明时间、院系、专业、学历学位。如：1998.09-2002.07，云南大学法学系法律专业，本科，法学学士。
5. 主要工作简历：按工作时间、工作单位、职务层次分段填写，填写应完整连贯。
6. 所在单位意见：请单位填写“是否同意参加选调”意见后加盖公章。
7. 县市委组织部意见：请对报名人员填写信息审核后，签署“已审核，以上情况是否属实”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公开选调公务员 报考诚信承诺书

我已认真阅读楚雄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公开选调的纪律要求和相关规定，保证不找关系，不找门路，不请托，不作弊。

二、如实填写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，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，对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保证符合公开选调公告及选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四、严格遵守公开选调的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组织处理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（手写）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